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案件审理程序

(国家海洋局 1986 年 9 月 5 日发布 国海管[1986]第 780 号)

一、本程序是为保证各级管理机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处理污染案件，制裁违法行为，做到办案准确，处理公正。

二、各级管理机构和执法人员对本辖区内发生的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污染事件，应当及时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进行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必须遵守本程序的规定。

三、调查程序：

(一) 各级管理机构获悉海上污染事件后，应及时根据污染的严重程度及其造成的后果，决定是否要立案调查（重大污染事件必须立案调查）。一经立案，管理机构应立即派海洋监察员进行调查。海洋监察员执行公务时应着制服，并携带证件。

(二) 对污染案件的调查

- 1、询问污染案件的目击者；
- 2、询问当事人；

3、检查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四）（六）规定的项
目；

4、提取有关的样品；

5、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6、了解有关情况（现场风速、风向、流速、流向及海况）。

（三）调查中应当尽可能全面地客观地收集证据，证据包括：

1、污染目击者的证言；

2、有关证人的证言；

3、当事人的陈述；

4、现场调查笔录；

5、污染现场的照片（彩色）；

6、样品分析报告；

7、录音和录像；（在必要情况下）

8、鉴定报告；

9、其他有关材料。

(四) 调查应当做好调查笔录，该笔录经被调查人校阅后，由被调查人、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

(五) 在调查过程中，要注重事实依据，各类样品要尽快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分析鉴定。分析、鉴定结果要经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务的专业人员审核签字。

(六) 各项调查从立案时算起，在两个月内完成，如遇特殊情况，经上级管理机构批准，可适当延长。

四、污染案件的处理：

(一) 污染案件调查完毕，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经其主管领导审核或组织集体评议，提出处理意见，填写污染案件调查处理报告书，按审批程序上报。

(二) 领导审核和集体评议的内容包括：

(1) 立案依据是否充分、可靠？主要事实是否查清？

(2) 是否违反法律条例的规定？违反何种规定？

(3) 违反规定的严重程度（包括故意或过失，污染物的数量和毒性，污染物超标程度等）；

(4) 当事人事后采取了何种措施 (包括对污染事故的控制、消除和治理, 对事故情况的记录、报告等);

(5) 案件造成的后果 (包括对海域的污染情况, 对渔业、盐业、旅游等造成的损失, 对社会环境和人身安全的影响和损害)。

(三) 评议时应填写污染案件评议记录, 根据审议结果, 填写污染案件调查处理报告书, 并按本程序第五项规定, 逐级上报审批。经最终一级管理机构批准后, 填写处罚决定书。

如经评议后, 认为情节较轻或造成的危害不大, 可进行批评教育, 并责成当事人认真检查, 改进防污设备, 做好防污工作。

(四) 处罚决定书应当写明:

(1) 案由及案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

(2) 认定的事实、处罚的理由和适用的法律;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324

